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卓明輝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萃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荖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李咨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卓明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並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洪主民，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9 至325 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 條規定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19 號裁定自民國110 年1 月29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進行清算程序，復因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以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且相對人復不反對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0 年4 月1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1 號、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19 號及11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前分別於110 年6 月24日以新北院賢民子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函，通知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0 年9 月7 日到庭陳述，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聲請人表示略以：緣伊因日常生活費用負債借款，致累積高額債務，伊於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二年內，即108 年1 月至110 年1 月，收入共為新臺幣（下同）14萬3,000 元，扣除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37萬8,117 元後，已入不敷出，伊自109 年5 月失業迄今，是伊自清算裁定後並無收入，是扣除必要支出後並未有餘額。伊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34 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下稱聯邦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2 款、第7 款、第8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屬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人如何負擔，聲請人是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情事。聲請人目前年約52歲，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2 款、第8 款及其他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ŋ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屶通債權人未獲分配，請本院調查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倘有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額，請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ē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並請職權調查聲請人出入境資料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其密集消費後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無還款誠意，僅係利用

消債條例之施行，來免除支付欠款，應非消債條例所要救助之對象。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或其他固定收入，並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ě 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第5 款之情事等語。

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之情事等語。

相對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表示略以：經調閱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明細債單可知，其欠款內容多為非必要性之奢侈浪費，顯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不免責事由，另依聲請人之年齡各方面考量，應仍有工作能力，實應設法解決債務，本院已准予債務人之清算聲請，倘聲請人又受免責之裁定將影響債權銀行權益甚鉅，更非消債條例立法意旨，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相對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略以：查全體屭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全未受清償，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之情事等語。

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表示略以：聲請人現年52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強制勞工退休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償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是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略以：請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於開始請算前兩年，是否有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等相關政府補助，並依職權判定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略以：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

則依衛生福利部103 年9 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517號函釋規定，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而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係依實際繳納保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聲請人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相對人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前兩年，是否有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以及是否有接受家人定期補助生活費用等語。

四、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0 年1 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聲請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0 年1 月29日）迄今，失業無收入，生活費用仰賴其兄不定期資助等語，業據其提出之108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93 至197 頁），並有聲請人於110 年9 月7 日之訊問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09 至311 頁），應屬可信。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7 月2 日新北社助字第1101238966號回函表示聲請人並無領取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 年7 月6 日保屭生字第11010112940 號函回復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迄今並無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見本院卷第65、165 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相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不免責事由。

五、至相對人中信銀行、第一銀行、新光銀行、花旗銀行等主張聲請人濫用消債條例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應依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為不免責裁定云云。惟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惟本件相對人台新銀行、新光銀行、第一銀行、花旗銀行提出之聲請人信用卡帳單明細以觀，聲請人之消費紀錄均在91至93年間，有該消費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 至164 頁、第173 至187 頁、第211 頁、第217 至249 頁），顯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之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要件，並不相合。相對人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相對人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

六、另相對人中信銀行主張聲請人長期入不敷出，若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明確事證，係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云云。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定有明文。所謂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參酌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 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

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復參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而就其不足額部分，聲請人陳稱係由兄長資助以支付生活費等語，非必然係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之情況，相對人中信銀行既未就聲請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中信銀行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七．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第7款及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同堪認定。

八、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